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经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4,779,183.3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5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667 万元人民币

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资金需求，且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夫妇和公司总经理张美蓉夫妇为公司 2012 年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4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原外部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团队因工作变动现已加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经审核，公司不再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深圳鹏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提出书面异议。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独立董事：李泳集、许东胜 、杨辉

2012年 8 月 10 日